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57%計新台幣 16,500,000 元及分派董監酬勞 2.03%計新台幣 6,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6 頁附件五。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6 頁附件六。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9-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7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全球經濟雖受到美中貿易紛爭，經濟成長動力弱化，然受惠於 5G 通訊等新興應用熱潮，客戶先進製程持續發威，半導體廠商持續在台擴增產能，另外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產能利用率提升，帶動了相關設備零組件的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的洗淨再生服務，整體的營收及淨利持續增加。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51,647	1,858,922	292,725	15.75
營業毛利	718,929	556,734	162,195	29.13
營業利益	298,173	197,872	100,301	50.69
稅後淨利	212,865	177,047	35,818	20.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3	28.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45	18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92	282.71
	速動比率(%)	253.7	24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7	4.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4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11	39.37
	純益率(%)	9.89	9.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74	3.12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洗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洗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洗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YOF Plasma Spray Coating for Dry Etch Chamber Parts	透過 YOF 之熔射關鍵技術，延長高階乾蝕刻製程工件的使用壽命，降低客戶整體清洗成本。

二、109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洗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隨著營運環境要求提供低成本之價格競爭力及同業紅海策略下，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外，以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擴大與原廠合作，共同創新研發洗淨再生處理技術，協助客戶強化成本優勢。
- 2、持續導入自動化之製程設備，加強內部成本控制。
-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洗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洗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優質洗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加速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另外大陸成都世正廠的建廠作業按計劃持續進行，將完善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半導體及光電洗淨再生處理業務的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影響公司營運整體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外，並隨時注意相關法規之變動，配合其調整予以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

面對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及全球經濟景氣不明等不確定因素下，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洗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九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客戶對帳文件認列收入，且該特定客戶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該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

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前述清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特定客戶之重大清洗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27,861	11	\$	297,06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8,857	6		98,0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61,4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4,430	-		5,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264,766	7		263,38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2,831	-		11,0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9	-		5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5,570	3		163,606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72,467	2		182,39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2,752	1		13,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0,263</u>	<u>30</u>		<u>1,096,05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240,816	33		1,272,94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1,165,425	31		1,242,66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63,418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766	-		6,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32	-		3,6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5,162	1		25,1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147	1		20,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1,866</u>	<u>70</u>		<u>2,571,750</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72,129</u>	<u>100</u>		<u>\$ 3,667,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9,937	2
2150	應付票據		867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0,949	1		43,9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06	-		2,7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81,022	5		167,9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9,250	1		31,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12,42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9,984	2		59,5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72	-		5,3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879</u>	<u>9</u>		<u>401,50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83,479	13		553,5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704	-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136,672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7,073</u>	<u>17</u>		<u>558,06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87,952</u>	<u>26</u>		<u>959,567</u>	<u>2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5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79,504	18		679,50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982	8		290,2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99	2		64,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923	34		1,193,14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6,604</u>	<u>44</u>		<u>1,547,685</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29,680)	(3)	(86,698)	(2)
3XXX	權益總計		<u>2,784,177</u>	<u>74</u>		<u>2,708,240</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72,129</u>	<u>100</u>		<u>\$ 3,667,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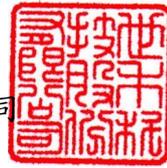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450,177	100	\$ 1,281,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908,887</u>	<u>63</u>	<u>856,74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541,290</u>	<u>37</u>	<u>424,67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120	7	111,136	9
6200	管理費用	110,994	8	97,3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2	1	15,9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2,164</u>)	<u>-</u>	<u>11,9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842</u>	<u>16</u>	<u>236,33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4,448</u>	<u>21</u>	<u>188,34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0,818	1	7,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503)	(1)	31,32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1,246)	(1)	(7,5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9,972</u>)	(<u>1</u>)	<u>1,8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903</u>)	(<u>2</u>)	<u>33,4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73,545	19	\$ 221,757	17
7950	61,084	4	44,659	3
8200	212,461	15	177,098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79)	-	(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76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982)	(3)	(22,43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685)	(3)	(23,440)	(2)
8500	\$ 166,776	12	\$ 153,658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3.74		\$ 3.12	
9810	\$ 3.72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76,682	\$ 52,815	\$1,110,227	(\$ 64,266)	\$2,622,7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 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0	-	(13,59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51	(11,45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129)	-	(68,12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098	-	177,09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	(22,432)	(23,4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090	(22,432)	153,6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90,272	64,266	1,193,147	(86,698)	2,708,24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 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0	-	(17,71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3	(22,4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839)	-	(90,83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2,461	-	212,4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3)	(42,982)	(45,6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58	(42,982)	166,7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307,982	\$ 86,699	\$1,271,923	(\$ 129,680)	\$2,784,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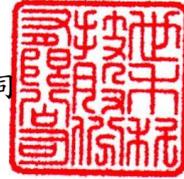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3,545	\$ 221,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952	113,33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	7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64)	11,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8)	(141)
A20900	財務成本	11,246	7,599
A21200	利息收入	(8,694)	(4,1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72	(1,8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27	(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87)	(87,789)
A31130	應收票據	1,051	(4,082)
A31150	應收帳款	783	68,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1	(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4)	(8,871)
A31200	存 貨	109,931	(13,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56)	(1,220)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81)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747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032	(16,7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8)	(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6	25,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	2,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018	292,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04)	(7,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66)	(20,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748</u>	<u>264,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6,5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3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24)	(30,89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淨現金流入	-	75,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8)	(48,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6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37	-
B0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4,930)	(135,930)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910	75,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7)	(6,1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08	3,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699</u>	<u>(128,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91)	(191,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40)	(39,5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1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839)	(68,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654)</u>	<u>(118,9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793	17,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068</u>	<u>279,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861</u>	<u>\$ 297,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而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客戶對帳文件認列收入，且該特定客戶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該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前述清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特定客戶之重大清洗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0,777	16	\$	552,22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4,930	6		121,5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169	-		66,7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4,860	-		6,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528,960	13		419,41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490	-		11,4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	-		2,7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6	-		1,105	-
130X	存貨(附註十)		80,905	2		194,49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711	2		49,9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2,602</u>	<u>39</u>		<u>1,425,69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735	-		4,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5,897	3		110,2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813,222	45		1,776,10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6,138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06,721	5		220,606	6
1780	無形資產		26	-		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766	-		6,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32	1		59,0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78	1		29,72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113,0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915	1		27,8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1,230</u>	<u>61</u>		<u>2,347,911</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993,832</u>	<u>100</u>		<u>\$3,773,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2,894	2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59,937	2
2150	應付票據		867	-		1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5,794	3		77,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0,360	6		231,7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71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3,718	1		37,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83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9,984	2		59,5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06	-		8,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6,775</u>	<u>14</u>		<u>504,29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83,479	12		553,5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704	-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8,977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2	-		1,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0,372</u>	<u>16</u>		<u>558,9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207,147</u>	<u>30</u>		<u>1,063,263</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4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79,504	17		679,50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982	8		290,2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99	2		64,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923	32		1,193,14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6,604</u>	<u>42</u>		<u>1,547,685</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29,680)	(3)	(86,69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84,177</u>	<u>70</u>		<u>2,708,240</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8	-		2,104	-
3XXX	權益總計		<u>2,786,685</u>	<u>70</u>		<u>2,710,34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993,832</u>	<u>100</u>		<u>\$3,773,607</u>	<u>100</u>

董事長：陳學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151,647	100	\$1,85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u>1,432,718</u>	<u>67</u>	<u>1,302,188</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718,929</u>	<u>33</u>	<u>556,73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9,438	9	173,529	9
6200	管理費用	171,814	8	143,5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7	1	22,4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677</u>	<u>1</u>	<u>19,33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756</u>	<u>19</u>	<u>358,86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98,173</u>	<u>14</u>	<u>197,87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19,006	1	18,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44)	(1)	21,582	1
7050	財務成本	(14,203)	(1)	(7,6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73</u>)	<u>-</u>	(<u>6,7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5,014</u>)	(<u>1</u>)	<u>25,6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3,159	13	223,5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60,294</u>	<u>3</u>	<u>46,46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865</u>	<u>10</u>	<u>177,04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379)	-	(\$ 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76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2,982)	(2)	(22,4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85)	(2)	(23,4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180</u>	<u>8</u>	<u>\$ 153,60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2,461	10	\$ 177,0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04	-	(51)	-
8600		<u>\$ 212,865</u>	<u>10</u>	<u>\$ 177,04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776	8	\$ 153,65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4	-	(51)	-
8700		<u>\$ 167,180</u>	<u>8</u>	<u>\$ 153,60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4</u>		<u>\$ 3.12</u>	
9810	稀 釋	<u>\$ 3.72</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76,682	\$ 52,815	\$1,110,227	(\$ 64,266)	\$2,622,711	\$ 2,155	\$2,624,86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0	-	(13,59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51	(11,4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129)	-	(68,129)	-	(68,12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098	-	177,098	(51)	177,0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	(22,432)	(23,440)	-	(23,4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090	(22,432)	153,658	(51)	153,6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90,272	64,266	1,193,147	(86,698)	2,708,240	2,104	2,710,34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0	-	(17,71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3	(22,43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839)	-	(90,839)	-	(90,83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2,461	-	212,461	404	212,8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3)	(42,982)	(45,685)	-	(45,6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58	(42,982)	166,776	404	167,1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307,982	\$ 86,699	\$1,271,923	(\$ 129,680)	\$2,784,177	\$ 2,508	\$2,786,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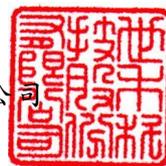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3,159	\$ 223,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56	177,83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0	3,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77	19,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58)	(1,2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3	7,601
A21200	利息收入	(8,252)	(4,088)
A21300	股利收入	-	(1,2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573	6,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98	2,7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2,149)	(56,157)
A31130	應收票據	1,157	(4,0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0,221)	34,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9	(9,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5	(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	4,000
A31200	存 貨	113,594	(1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7)	(8,115)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81)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747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48,174	(4,8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86	61,8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2,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933	415,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61)	(6,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80)	(19,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692</u>	<u>389,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4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7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淨現金流入	-	75,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19)	(226,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2	2,93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2	2,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	(2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8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21,2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60	3,9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6)	(19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722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91)	(191,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40)	(39,5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1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839)	(68,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44)	(118,9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1)	(1,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551	76,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226	47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777	\$ 552,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2,164,85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03,457)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461,024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271,922,4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46,10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42,980,571)
可供分派盈餘	1,207,695,74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7元	(96,517,31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11,178,433

註1：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129,679,328元，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6,698,757元，其差異數42,980,571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8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報到董事會。</p> <p>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報到董事會。</p> <p>本公司宜建立<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u>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修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u>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應明確賦予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u>本公司應明確賦予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責。</u></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獨立董</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獨立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之二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新增條例，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第二十八條之三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例，內容未修正。</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第三十七條之二	<u>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u>	本條新增。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次修正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最新版本修正。</p>
第三條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u>，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關係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u>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第六條	<p>本公司宜遵循<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新增條例，現行條文移列第七條</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管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本條例由現行第六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原第七條條例移例第九條。
第八條	<p><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含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新增條例，現行條文移列第10條	
第九條	<p>原第九條例刪除，由現行第七條移例，且內容部分修正。</p>	<p><u>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u></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u>總經理室</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畫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u></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本條例由現行第七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原第九條例刪除。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十條	原第十條例刪除，由現行第八條移例，且內容部分修正。	<u>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 <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條例由現行第八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第十一條	原第十一條例刪除，由現行第十二條移例，且內容部分修正。	<u>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董事、獨立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考量實際運作，予以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原第十一條例刪除，由現行第十二條移例，且內容部分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條例由現行第十三條移例，內容並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	本條例由現行第十四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本條例由現行第十五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本條例由現行第十六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本條例由現行第十七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本條例由現行第十八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證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u>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u></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u>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p>	<p>本條例由現行第十九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p> <p><u>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p>	<p>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移例，內容並未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二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u></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第二十二條之一	<u>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與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新增條例。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新增條例，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四條例刪除。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u>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銷售倫理，制定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u>	
第二十四條之一	原第二十四條之一例刪除。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	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p>	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u>措施</u>。</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本條例由現行第二十九條移例，內容部分修正。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新增條例，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修正。</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產品安全)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上述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上述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p> <p>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u></p> <p><u>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p> <p>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文</p>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p>公告申報</p> <p><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文</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文</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u>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文</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限制。</p> <p>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限制。</p> <p>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文</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文</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8.06.27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08.06.27	3	8,459,190	14.90%	8,459,190	14.90%
董事	鄭志發	108.06.27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8.06.27	3	12,000	0.02%	12,000	0.02%
獨立董事	賈昭義	108.06.27	3	—	—	—	—
合計				9,191,376	16.19%	9,191,376	16.19%

註：108年6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並委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7,748,900元，發行股數為56,774,89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41,991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191,376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